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5 年 2016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，涉及我市 8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东莞市南城焕祥农产品店销售的腌萝卜干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焕祥农产品店销售的腌萝卜干，经抽样检验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腌萝卜干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不合格腌萝卜干 8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1.5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二、东莞市南城焕祥农产品店销售的腌制通菜干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焕祥农产品店销售的腌制通菜干，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

格批次的腌制通菜干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腌制通菜干 3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的 1.5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三、东莞市南城曾标强蔬菜店销售的饺子皮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曾标强蔬菜店销售的饺子皮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（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；实测值：0.345g/kg）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饺子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饺子皮 15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 2.33 公斤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 四、东莞市南城山货嫂湘土特产店销售的油茶籽油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山货嫂湘土特产店销售的油茶籽油，苯并[a]芘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上述油茶籽油，已进行扣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 2 瓶

油茶籽油（5 公斤/瓶），共计 10 公斤，已售 3 公斤（用于抽检），剩余的 7 公斤油茶籽油已被我局扣押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五、东莞鸿粤锐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卤鸭

（一）东莞鸿粤锐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卤鸭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卤鸭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共制作加工“卤鸭”（加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）70 斤，其中 2 斤用于抽检，余下 68 斤已食用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六、东莞云帆塑胶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粉

（一）东莞云帆塑胶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辣椒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辣椒粉 5 斤，其中 2.8 斤用于抽检，余下 2.2 斤已食用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七、东莞市南城粤喜食品店销售的手工河粉（湿粉条）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粤喜食品店销售的手工河粉（湿粉条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手工河粉（湿粉条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手工河粉（湿粉条）2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其中 4 斤用于抽检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八、东莞市南城威健豆腐店销售的嫩豆腐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威健豆腐店销售的嫩豆腐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嫩豆腐。经调查，该店共制作上述嫩豆腐 8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其中 4 斤用于抽检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

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#### 九、东莞市南城陈朝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陈朝日用品店销售的白砂糖，经抽样检验，蔗糖分，还原糖分，干燥失重项目不符合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砂糖 15 包（消费者自提产品），我局已扣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白砂糖 5 包，已全部销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8 月 17 日